

## 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基本工作要求實施辦法

92年6月02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月0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2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2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9年9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基本工作要求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基本工作要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特殊情形外，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教授九小時。
- 二、副教授十小時。
- 三、助理教授十一小時。
- 四、講師十二小時。

教師應按所排定之教學課程，提出中英文教學綱要，依授課科目別送交各系(科)所、教務處審核，並應上網公告，且接受教學評鑑。

教師須遵照課表授課，維持課堂秩序不得遲到早退。

第三條 教師每學年度至少應具有下列研究事項之一：

- 一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至少一件。
- 二、發表論文至少一篇(含國內外期刊論文、校內外研討會論文、本校學報)，展覽或表演比照發表論文篇數計。

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其研究績效得酌情減低。

第四條 教師應履行全校性服務、系(學位學程、所)與院(通識教育中心)服務(下稱系院服務)及輔導服務等。

前項服務涵蓋之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全校性服務：包含兼任行政主管、籌劃大型研討會、參加校內委員會、參加技術合作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- 二、系院服務：包含參與系內各委員會、推廣教育班之規劃及教學，實驗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外競賽展演或招生。
- 三、輔導服務：包含擔任導師、參與輔導知能訓練、自願性輔導老師。
- 四、社區服務：包含社區教學、參與社區活動或研究。

第五條 教師排課依本校「排課處理辦法」排定各課程。排課由教務處每學期檢討、訂定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教師違反第二條第一項，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辦理資遣或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三年內有兩個丙等者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不續聘事宜。

第七條 專任講師自 102 學年度起，應於五年內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（不計入兼任行政職務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），如未能於五年內完成升等者，得延加二年，二年內如仍未能符合本校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聘約屆滿後得轉約聘。  
前項規定專任講師級技術人員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工作要求實施辦法須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